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81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28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2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282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2826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規定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資格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九章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以下簡稱返臺臺商投資案），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一年內，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資格（以下簡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一年內，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九)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應於委託辦理期間，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工作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十)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十一)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